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7

##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信永中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为7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5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延续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形式。

注册资本:3,600万元。

业务资质:(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首批批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3)首批批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情况: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23家境内外分所。

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年度所投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

加入国际会计网络情况:信永中和已加入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品牌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13家境外成员所(共计56个办公室)。

加入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情况:信永中和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19位。

2.人员信息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163人,除股东以外注册会计师1513人。从业人数数量4529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543人。

拟签字项目负责人曹彬,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8

年加入信永中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敏,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7

年加入信永中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3.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173,00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44,600万元,证

券业务收入59,700万元。

截止2020年2月29日,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70个(含港股),其中,A股项目289个,H股项目13个,A+H项目9个,A+B项目4个,B股项目1个,港股项目(不含H股)154个。

信永中和在公司相关行业有丰富的经验,服务过的客户包括贵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4.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0

##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20年4月19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

2.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4.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杨培功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54亿元,净利润-0.78亿元。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达到48.46亿元,所有者权益38.44亿元。2019年煤炭销量为551.50万吨,煤炭平均销售价格315.62元/吨。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工作报告客观的反映了监事会一年的工作。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2019年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根据公司煤炭市场及平均售价的测算,公司2020年计划生产原煤550万吨,煤炭销售收入实现17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78,020,964.01元,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87,176,758.30元,用于公司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对2020年度与平庄煤业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2020年,预计本公司向平庄煤业采购材料、燃料和动力合计11,000万元;向平庄煤业销售产品、商品合计37,000万元;接受平庄煤业委托煤炭代销,获取手续费不超过14,000万元;接受平庄煤业提供的劳务5,000万元;向平庄煤业提供劳务1,000万元。公司2020年预计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元发发生不超过50,000万元的煤炭购销额。预计将委托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提供方式采购设备、大宗材料及货物不超过15,000万元,接受其提供的劳务不超过1,000万元。公司在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哈素煤矿承包了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总价款预计不超过6,0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预计2020年与国电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截止2019年期末,公司在财务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为203,492.20万元,2019年获取利息收入(除手续费后)为3,612.83万元。预计公司2020年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存款利息收入不超过4,5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7.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认为,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8.审议通过《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2020年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合计审计费用为7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9.审议通过《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谢晓川先生现任任六家煤矿通风区瓦检班副班长、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根据2019年职工监事谢晓川先生履职情况,薪酬拟定于19.64万元/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10.审议通过《公司预计变更的议案》。

2017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准则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11.审议通过《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公司在原固定资产分类基础上进一步设置了明细类别,并重新编制《固定资产目录》,对固定资产分类原则、编码规则、折旧年限、残值率进行了调整,使其更加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固定资产的价值情况。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12.审议通过《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及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对中国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认为财务公司

对本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行为,双方合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有一定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公司利益得到了合理保证。

三、备查文件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丹、于秉旭

电话:0476-3328400、3323008

传真:0476-3328220

电子邮箱:mngzny@163.com

通讯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

邮编:024076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7.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0”,投票简称为“平能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其审计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情况,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所具有的相应的履职能力,能尽职提供审计服务,及时沟通审计中的情况,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推荐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8

##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14:00召开;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

(3)交易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19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19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公司预计2020年与国电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2.审议通过选举郭凡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第1、2、4、5、6、7、8、9、10项议案于2020年4月29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3、11项议案于2020年4月29日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2项议案于2020年1月21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以普通决议通过,其中第6、7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内蒙古平庄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表决时,其回避表决,与此同时,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具体内容见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20年1月22日刊登于上述媒体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内勾选项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19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19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审议通过《公司预计2020年与国电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
8.00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9.00	审议通过《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00	审议通过《监事薪酬的议案》	√
12.00	审议通过选举郭凡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20日8:30-11:30和14:30-17:30

2.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5月20日下午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0476-3328220)到公司。来信请寄: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9

##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30日停牌一天,并于2020年5月6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6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平庄能源”变更为“\*ST平能”;

3.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鉴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调整重述后连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平庄能源”变更为“\*ST平能”

3.股票代码:仍为“000780”;

4.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5月6日;

公司股票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2020年4月30日)停牌一天,自2020年5月6日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将面临更多不确定性和更大的经营压力,为争取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的退市风险警示,2020年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改善:

1.煤炭生产紧盯分装分运、选洗加工等环节,提高发热量,稳定煤质,强化全流程全过程管理,创造更大利润。

2.煤炭销售加强市场营销,重点关注区域市场供需变化,准确把握政策和市场动向,调整产品结构,实施精准营销,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

3.加快西露天矿深部开采技术改造手续办理,释放产能。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克服各种困难,积极落实资产注入承诺。